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

季佩芃律師

複 代理人 鍾奇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庭誼、蔡濠謙、謝銀宗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2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1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2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
02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已敘
03 明因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中，相對人謝銀
04 宗之訴訟代理人於下午3時28分至3時29分期間，就聲請人於
05 訴訟上主張之事實已為自認，故為以該自認之陳述為訴訟上
06 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
07 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
08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
09 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
10 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
11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
12 其注意遵守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
16 法 官 曾瓊瑤
17 法 官 魏睿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陳雅雯